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班第2期研習人員第二階段 赴矯正機關學習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法務部法檢決字第10804502090號函核備

壹、學習人員：遴選檢察官班第2期研習人員

貳、學習時間：109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10日，計2週。

參、學習地點：矯正機關(含監、院、所、校)

- 一、學習地點包括看守所、監獄、少年觀護所、少年輔育院、戒治所及學校等機關。
- 二、特殊矯正機構(如：女監、病監、外役監、監獄性侵犯專區)視情況安排。

肆、學習方式及學習主題

一、學習方式：

- (一)先進行各矯正機關收容概況、組織架構、業務職掌及人員配置之介紹，使研習人員瞭解各矯正機關之收容對象、收容量、工作人員及業務職掌。
- (二)以「入監至出監」之順序安排課程，使研習人員了解收容人從入監至出監所之完整流程。
- (三)以「看守所-監獄-戒治所-特殊矯正機構」之順序為原則安排課程，並側重於不同矯正機關差別性處遇及收容人類型不同之學習。

二、學習主題：

(一)安全督導

- 1、分類收容之標準及方式。
- 2、禁見收容人之收容方式。
- 3、移禁之規劃。
- 4、戒護安全。

(二)收容人接見通信：

- 1、收容人接見及通信之相關權利與限制。
- 2、監所有關接見通信之紀錄。
- 3、看守所律見執行方式。

(三)矯正醫療：

- 1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之規劃及執行方式。
- 2、矯正機關內提供之醫療服務以及在監難獲適當照護之標準。
- 3、監獄報請保外就醫之標準。

(四)教化輔導：

- 1、累進處遇、縮短刑期、性行考核案件之監督、審核及處理程序。
- 2、教化處遇措施。
- 3、技能訓練之規劃及施行方式。
- 4、假釋、撤銷假釋之監督、審核及處理程序。
- 5、性侵犯強制治療方式及假釋前如何評估無再犯危險。
- 6、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銜接。